

#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「埋葬許可證」申請書

左所墓字第 \_\_\_\_\_ 號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	地址(通訊電話)		與往生者關係
往生者姓名	性別	地 址		
出生年月日				
死亡日期				
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
埋葬日期				
埋葬地點				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：…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…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另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：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復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墓基使用年限屆滿，墓主應自行起掘安置於其他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墓主不處理者，由管理機關逕為代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其代履行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- 二、本人申請使用左鎮區公墓墓基，願切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埋葬前事先告知墓地建造日期及確實地點，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。建造完成後通知左鎮區公所驗收。

此致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申請(切結)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主任秘書：

區長：